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平 沙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珠金平沙税税通〔2023〕445号

珠海市龙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4006924537394)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14年01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叁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

(¥:3728119.47)元,限2023年11月17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 税款所属 期起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税款滞纳日期
土地增值税	普通住宅 (清算)	2014-01-01	2020-11-30	2171644.02	贰佰壹拾 柒万壹仟 陆佰肆拾 肆元零贰 分	

土地增值税		2014-01-01	2020-11-30	1556475.45	壹佰伍拾	
	其他类型				伍万陆仟	
	房地产				肆佰柒拾	
	(清算)				伍元肆角	
					伍分	
合计金额				3728119.47		

公告日前已缴纳税费款的纳税人除外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0二三年十一月二日